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豪

林栩毅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929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世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栩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世豪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合作街76巷（未劃分向線）由南往北方向行近該路段與成功路交岔路口時，適有林栩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右轉駛入同市區合作街76巷，自陳世豪對向行駛而至，2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靠右行駛，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2人均疏未注意及此而直行，2車因此發生擦撞，人車倒地，致陳世豪受有胸椎第二節閉鎖性骨折、頭部挫傷合併輕微腦震盪、右側耳開放性傷口約6公分合併軟骨受傷、下背骨盆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林栩毅則受有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

01 理 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世豪、林栩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04 不諱，互核相符，亦有職務報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
05 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7 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及google地圖
08 附卷可稽（見112偵47929卷第15頁、第27頁、第31頁、第37
09 頁、第41-43頁、第53-62頁、第71頁、第113頁，監視器影
10 像置於112偵47929卷附光碟片存放袋），足認被告2人所為
1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2 (二)汽（機）車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駕駛
13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4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應
15 靠右行駛，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
16 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
17 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見112偵47929卷第41頁、第53
18 -62頁），可知本案事故地點係未劃設分向設施之道路，被
19 告2人於案發時分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交會
20 時，當均負有上開注意義務，而依當時被告2人之個人狀況
21 及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
22 障礙物，視距良好之外在環境，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3 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可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2人卻
24 疏未注意靠右行駛及車前狀況，逕自直行，因此發生2車擦
25 撞致雙方人車均倒地之事故，被告2人所為應有過失。又若
26 被告2人善盡前揭注意義務，應能避免本案事故發生，致他
27 方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結果，渠等各自之過失行為與
28 對方受傷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要屬無疑。

2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三、被告2人均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尚不知悉渠等涉有犯罪
02 嫌疑前，向員警坦承自己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3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為憑（見112偵47929
04 卷第67-69頁），已接受裁判，均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5 之自首要件，並斟酌被告2人之行為對本案事故責任之釐清
06 確有助益等情，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疏未遵守駕駛人
08 之注意義務，致雙方均因本案事故受傷，雙方之肇責程度、
09 傷勢輕重等情節；被告2人犯後均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
10 惜因彼此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經多次調解未果，均尚
11 未彌補他方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均不曾受刑之宣告（見
12 本院113交簡663卷第9-11頁），素行均佳，渠等自陳之教育
13 程度、工作、經濟、家庭、健康狀況（見本院113交易209卷
14 第42頁）及以告訴人身分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19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薛美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